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15074**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1GZG301014401**

项目名称：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

采购人：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15074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1GZG3010144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55,899.4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采购包预算金额：2,725,991.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装卸搬运服务	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2(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采购包预算金额：1,029,908.4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装卸搬运服务	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

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本采购包属于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交通运输业）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本采购包属于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交通运输业）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

4)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采购包2（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

4)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56号

联系方式：020-35623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7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020-83172166-8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有关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采购包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各项人工服务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

(6) 投标文件目录表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ZG301014401

采购包号：

序号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本表需附于投标文件首页。

(7) 以下《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格式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并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差异请进行说明。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缺项漏项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包：1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p>★（10）《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其他：报价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	<p>★（11）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p> <p>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p> <p>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为小微企业且具备相应承担工作内容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3	<p>★3.搬迁前后对教学、实训设备仪器物资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教学、实训设备及附件外观与搬迁前无新增（包括但不限于）破损、锈蚀、碰伤。如因搬迁过程造成破损、锈蚀、碰伤的，将负责修复至搬迁前约定功能水平（如搬迁前需进行教学、实训设备的功能参数评定）；如无法将物资恢复至出厂性能指标水平或搬迁前标定性能指标水平，或物资丢失的，则负责赔偿同等数量的同等级物资。如有教学、实训设备（物品）丢失，中标供应商须按以上同样方式赔偿。（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内容以及中标后须完成购买财产意外保险）</p>		
4	<p>★6.因搬迁物资数量庞大，《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采购清单》中未尽事宜以现场踏勘为准，所需搬迁楼栋中的所有物资均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搬迁到位，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搬迁要求，所有搬迁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费用中。（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内容）</p>		
5	<p>★6.4本项目施工中，涉及高频次高空作业施工，为确保高空作业的安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供完整的“高空作业安全措施”，施工团队中至少有2名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资质施工人员。注：须提供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p>		
6	<p>★6.7投标人需确保本项目中涉及的空调和其他制冷设备的拆装符合国家有关执行标准，至少配备一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资质技术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标人为其缴纳的投纳社保证明材料等。</p>		

7	<p>★2.中标人对所配置项目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购买工伤意外保险，项目人员提供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及保险证明方可入场。所购买保险应覆盖搬迁作业全过程，包括搬运前设备的测试、拆机、移动、包装、运输，直至搬迁至新址后的卸货、搬运、安装、调试、测试等环节，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	---	--	--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包：2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p>★（10）《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其他：报价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	<p>★（11）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p> <p>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p> <p>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为小微企业且具备相应承担工作内容的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3	<p>★3.搬迁前后对教学、实训设备仪器物资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教学、实训设备及附件外观与搬迁前无新增（包括但不限于）破损、锈蚀、碰伤。如因搬迁过程造成破损、锈蚀、碰伤的，将负责修复至搬迁前约定功能水平（如搬迁前需进行教学、实训设备的功能参数评定）；如无法将物资恢复至出厂性能指标水平或搬迁前标定性能指标水平，或物资丢失的，则负责赔偿同等数量的同等级物资。如有教学、实训设备（物品）丢失，中标供应商须按以上同样方式赔偿。（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内容以及中标后须完成购买财产意外保险）</p>		

4	★6.因搬迁物资数量庞大，《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采购清单》中未尽事宜以现场踏勘为准，所需搬迁楼栋中的所有物资均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搬迁到位，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搬迁要求，所有搬迁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费用中。（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内容）		
5	★6.5本项目施工中，涉及高频次高空作业施工，为确保高空作业的安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供完整的“高空作业安全措施”，施工团队中至少有2名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资质施工人员。注：须提供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		
6	★6.6投标人需确保本项目中涉及的空调和其他制冷设备的拆装符合国家有关执行标准，至少配备一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资质技术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标人为其缴纳的投纳社保证明材料等。		
7	★2.中标人对所配置项目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购买工伤意外保险，项目人员提供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及保险证明方可入场。所购买保险应覆盖搬迁作业全过程，包括搬运前设备的测试、拆机、移动、包装、运输，直至搬迁至新址后的卸货、搬运、安装、调试、测试等环节，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提醒（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1.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注意：

（1）“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2）“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3）“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4）“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制造商）

（9）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的单价，或每项投标单价中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10）《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其他：报价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为小微企业且具备相应承担工作内容的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二）项目概况

包组号	包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采购包1	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2,725,991.00
采购包2	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1,029,908.42
采购包1	<p>1.项目概述</p> <p>本采购包为将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沙太校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56号）和太和竹料仓库（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寮采村寮采东路10号）搬运至科教城校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136号）或沙太校区学校自有楼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56号），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财务处、工会、机电装备产业系、汽车产业系、图书馆、团委、校园文化中心、学生处、政工处、实训中心、</p> <p>总务处、办公室、教研室、太和竹料仓库、竞赛办、物流与商贸产业系等科系的教学设备物资拆装、打包、搬运、运输、安装、调试等全环节工作，搬迁项目能够满足所有师生的实训、实践教学任务。部分物资需要在沙太校区内部不同楼栋之间转运。</p> <p>2.搬运地点及内容</p> <p>2.1本采购包设备搬迁服务范围是精密仪器、实训教学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用品（文件资料、耗材）等搬迁等，详见《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采购清单》。</p> <p>2.2搬出的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56号、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寮采村寮采东路10号。</p> <p>搬入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136号、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56号。</p> <p>3.现场勘察</p> <p>3.1现场勘察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10点，集合地点：沙太校区大门口，逾期不候。</p> <p>3.2现场勘察联系人：赖老师，现场勘察报备邮箱：laizp@gzjtjx.com</p> <p>3.3现场勘察报备截止时间为勘察日前1天15点前，报备内容需包含投标人姓名、电话和车牌号，逾期不候。</p> <p>3.4现场勘察仅组织一次，其他时间不再组织，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一人参加。</p>	

<p>采购包2</p>	<p>1.项目概述</p> <p>本采购包为将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荔湾校区（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96号）物资搬运至科教城校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136号）或沙太校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56号）。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公共基础系、交通运输产业系、图书馆、学生处、技培处、总务处、教务处和信息中心等科系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以及拆装、打包、搬运、运输、安装、调试等全环节工作，搬迁项目能够满足所有学生的实训、实践教学任务。</p> <p>2.搬运地点及内容</p> <p>2.1本采购包设备搬迁服务范围是精密仪器、实训教学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用品（文件资料、耗材）等搬迁等，详见《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采购清单》。</p> <p>2.2搬出的地点为：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96号。</p> <p>搬入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136号、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56号。</p> <p>3.现场勘察</p> <p>3.1现场勘察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下午14点，集合地点：荔湾校区大门口，逾期不候。</p> <p>3.2现场勘察联系人：赖老师，现场勘察报备邮箱：laizp@gzjtjx.com</p> <p>3.3现场勘察报备截止时间为勘察日前1天15点前，报备内容需包含投标人姓名、电话和车牌号，逾期不候。</p> <p>3.4现场勘察仅组织一次，其他时间不再组织，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一人参加。</p>
-------------	--

采购包1（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1.主要商务要求

<p>标的提供的时间</p>	<p>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完成拆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使用。若是没有满足上述要求响应，采购人可以单方面即时终止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标的提供的地点</p>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50%；</p> <p>2期：支付比例50%,搬迁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前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付款。中标人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注：因采购人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付款，采购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履行付款手续，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验收标准：需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教学、实训设备整体搬迁服务，确保没有遗漏。1.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2.搬迁教学、实训设备送达指定安装位置后，按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搬运前一致。★3.搬迁前后对教学、实训设备仪器物资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教学、实训设备及附件外观与搬迁前无新增（包括但不限于）破损、锈蚀、碰伤。如因搬迁过程造成破损、锈蚀、碰伤的，将负责修复至搬迁前约定功能水平（如搬迁前需进行教学、实训设备的功能参数评定）；如无法将物资恢复至出厂性能指标水平或搬迁前标定性能指标水平，或物资丢失的，则负责赔偿同等数量的同等级物资。如有教学、实训设备（物品）丢失，中标供应商须按以上同样方式赔偿。（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内容以及中标后须完成购买财产意外保险）4.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在搬迁前后对所有教学、实训设备均进行运行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来标准；其教学、实训设备需通电运行，确保性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教学、实训设备搬迁后需确保外观完整、附件齐全。5.办公桌椅、办公用品、文件资料等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外观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保证物品功能不丧失。★6.因搬迁物资数量庞大，《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采购清单》中未尽事宜以现场踏勘为准，所需搬迁楼栋中的所有物资均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搬迁到位，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搬迁要求，所有搬迁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费用中。（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内容）</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与环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规程。</p> <p>二、报价要求，1.因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采购人需求变化或搬迁内容优化引起安装位置调整等因素，导致二次搬运等发生变化时，采购人不再单独计价和支付相关费用。2.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搬迁组织的难度、技术的复杂性、施工机械的特殊要求、工期的紧迫性、高标准的质量要求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期及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工的加大投入量、与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配合因搬迁位置、功能布局改变而产生的变化调整、配合整个系统联合调试和验收、因赶工、窝工而采取的一切措施等相关内容，结算时不做调整。</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装卸搬运服务	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项	1.00	2,725,991.00	2,725,991.00	交通运输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教学设备、精密仪器、普通实训设备、实验室实训设备/检测室实训设备、通用实训设备及配件、危化品及耗材、办公文件、宿舍区智能水表、电表和无线AP等的搬迁拆卸、包装、标示、搬运、安装、调试及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恢复；相关实训室的设备的线路、通电、通气和室内环境恢复等工作内容；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保险及不可预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一切内容。</p> <p>二、项目内容</p> <p>搬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行（财务处、工会、机电装备产业系、汽车产业系、图书馆、团委、校园文化中心、学生处、政工处、实训中心、总务处、办公室、教研室、太和竹料仓库、竞赛办、物流与商贸产业系）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搬迁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信息化教学、实训设备、办公教学、实训设备、机械教学、实训设备、电气教学、实训设备、图书资料、家具和用具及配件、耗材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拆卸、包装、标识、搬运、安装、调试、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恢复工作。</p> <p>2.中标人负责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在搬迁前对其性能状态进行确认评估，并对其拆卸，包装标识，搬运、吊装；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接电调试，恢复其教学使用及性能。</p> <p>3.中标人负责对精密仪器搬迁到位后进行安装、教学、实训设备定位、调校，对仪器教学、实训设备在搬迁后进行保养工作，包括更换气管耗材易损件，并由中标人承诺委托原厂家进行精密仪器的调试和校正，使其检测精度达到仪器检测标准。</p> <p>4.中标人负责涉及到教育教学、行政办公、校园环境因搬迁毁坏环境恢复。</p> <p>5.负责搬出地场地安全恢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实训设备搬迁后场地清洁、垃圾清理、关闭门窗、断电、断水、电气线路安全包扎。</p> <p>6.中标人负责搬入地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恢复其使用功能所需通电、通网、通气、通水的安装施工。</p> <p>7.中标人完成搬迁服务工作后，中标人负责搬入地场地清洁、垃圾清理。</p> <p>8.中标人负责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材料，满足教学、实训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具、电源线、网线、线槽、控制电缆、插座、开关、气管、防水材料，满足搬迁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及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场地整体正常运行。具体所需材料数量由乙方自行核算。</p> <p>9.中标人负责提供搬迁包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箱、气泡膜、拉伸膜、封箱胶、标示贴、油彩笔、（未列需求按实际需求提供，如纸箱规格、材质等）。</p> <p>10.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采购清单》</p> <p>三、主要技术要求</p> <p>（一）团队和资质要求</p> <p>1.本项目内容涉及到教学、实训设备、精密教学、实训设备仪器的拆卸、安装和复原调试，珍贵树木的移栽等，必须拥有专业机电安装能力和专业技术工程师施工团队。</p> <p>2.可能涉及到精密仪器教学、实训设备的精度、标准等技术参数，必须由厂家提供技术服务的仪器教学、实训设备，具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对接，采购人提供协助。但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采购包投标报价内。</p> <p>3.涉及到（财务处、工会、机电装备产业系、汽车产业系、图书馆、团委、校园文化中心、学生处、政工处、实训中心、总务处、办公室、教研室、太和竹料仓库、竞赛办、物流与商贸产业系）等的设施教学、实训设备恢复其使用功能所需通电的电气安装工程、实训室拆墙及恢复的工程需按照采购人规划及图纸，</p>

配合新校区的现场状况实施，其技术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实施。

(三)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相应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设施教学、实训设备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维护服务（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响应时间：

在维护服务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下列费用均包含在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中）；

①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②报修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③若是在48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教学、实训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④维护服务内，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中。

四、投标前准备

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到采购人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实际场地情况、项目需求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细节情况，未进行踏勘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相关情况。具体勘察时间见“现场踏勘”要求。

五、项目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特种教学、实训设备、精密仪器、实验室教学、实训设备等教学、实训设备及相关配套物资的搬迁。具有技术种类多，搬迁高空作业，存在着安全风险性，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制定出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搬迁项目的《搬迁项目方案》，承担搬迁工作的责任。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采购人的物资和校内人员，及其施工人员做好安全警示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须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教学、实训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的拆卸、打包、吊装、搬迁运输、教学、实训设备基础就位、调平、精度核对、迁入后的安装和调试及实训室的室内外电路通电和室内环境恢复（拆墙及恢复）等工作内容，及所需的技术服务、保险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教学、实训设备及相关配套物资到新校区就位。由投标人负责在新的地址恢复教学、实训设备仪器等至搬迁前的技术（参数）状态，以满足采购人的教学使用功能。

3.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教学、实训设备需求（详见附件），提前勘察教学、实训设备仪器摆放现场，并编写拆卸安装方案，并获得采购人认可通过，以确保安全顺利地完成搬迁工作。

4. 在教学、实训设备搬迁前完成新校区的水、电、气、网络等配套设施的安装，满足教学实验教学、实训设备的安装及运行条件的需求。

5. 教学、实训设备、精密仪器进行基础安装、教学、实训设备定位、水平调校，在搬迁前进行检查测试搬迁工作，使机械性能达到搬迁前的运行状态。

6. 应用搬迁智能化管理系统对教学、实训设备及相关配套物资进行跟踪管理，使得所有物资到新校区就位，投标人能够对应清晰，接管物资。由投标人负责在新的地址恢复教学、实训设备仪器等至搬迁前的技术（参数）状态，以满足采购人的教学使用要求。

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技术、安全、合同、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2.投标人须配备一支固定的搬运队伍及相关技术工作人员，接到采购人指派的搬迁任务后，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执行搬迁任务。

3.现场管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疫情防控、安防、消防及交通等管理要求。

4.实施场地交付：项目场地可交付实施，实施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实施安排的项目实施范围，应严格依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5.作业条件：投标人须确保所派遣全部迁移相关工作人员只在指定项目实施场地活动，不得进入其它楼层正常办公区域，不对正常教学办公进行干扰，办公现场须建立明确规范的指引与说明。

6.项目专业人员要求

▲6.1为保障本项目技术要求需要，投标人必须提供不少于20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各项目负责人、各小组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之间，必须确保职责分明，不得存在兼任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2项目涉及特殊设备拆卸安装调试工作，涵盖设备种类繁多。为确保项目的安全与高效实施，投标人务必指派至少有一名具备机电安装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保障项目的专业性与安全性，确保各项任务能够精确实施。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6.3本项目中实训教学电梯和扶梯的拆卸、复原安装调试工程，精密度和难度非常高、投标人拟派技术团队中需至少有一名具备“电梯修理”或“电梯安装”资质的作业人员担任电梯拆装组长。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6.4本项目施工中，涉及高频次高空作业施工，为确保高空作业的安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供完整的“高空作业安全措施”，施工团队中至少有2名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资质施工人员。注：须提供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

▲6.5鉴于本项目涉及计算机网络工程和各设备软件系统技术，从技术角度保证本项目顺利交付，投标人须至少指派两名：通过中级（或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者具备相关网络、软件类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的计算机网络工程和软件系统的技术工作。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6.6本项目涉及重型搬运、高空作业、大型吊装及拆装调试等众多高风险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是本项目的重中之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并为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具有合法有效的上岗证或培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人员担任本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6.7投标人需确保本项目中涉及的空调和其他制冷设备的拆装符合国家有关执行标准，至少配备一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资质技术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标人为其缴纳的投纳社保证明材料等。

▲6.8为确保新校区后续搬迁工程中线路改造和计算机网络安装布线工程，供应商须至少具备4名电工作业人员协助采购人后续实训室电、气、网等基础设施的高效规划。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7.投标人团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有满足本搬迁项目所需的固定的工人，不得临时拼凑无特种作业证人员进行施工；搬运人员应形象整齐、服装统一，服从采购人安排，服务意识强。项目团队中安装调试的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搬运过程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搬迁前须对所有办公家具、教学、实训设备、普通教学实验教学、实训设备仪器、实验教学、实训设备等进行性能状态确认并记录。

- 2.中标供应商须对待迁物品进行包装保护，确保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
- 3.对教学、实训设备进行打包或者整理并且贴上统一的编号；使之成为一个个独立的整体，便于搬运，确保不漏掉一个零件。
- 4.包装箱体上应有清晰明确的物品标识，如教学、实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搬迁原址、新址等。
- 5.运输过程须做好对搬运物品的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防震、防倾斜等保护措施。
- 6.每车由采购人安排工作人员对物品确认单签名确认，确保每车物品安全到达。
- 7.物品搬迁至指定位置后，如需要安装的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使其恢复至原性能状态。由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物品的清点、状态确认、签收。

八、运输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运输相关资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行许可、确保所有设备运输安全，所使用运输车辆须保险有效、年检合格、车况性能良好。
- 2.投标人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运输车辆进行辅助运输，所有运输工具做减震防护处理，明确运输教学、实训设备的基本参数、数量，以提供运输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教学、实训设备，由投标人安排提供。涉及重型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起重吊装时，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2.中标人对所配置项目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购买工伤意外保险，项目人员提供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及保险证明方可入场。所购买保险应覆盖搬迁作业全过程，包括搬运前设备的测试、拆机、移动、包装、运输，直至搬迁至新址后的卸货、搬运、安装、调试、测试等环节，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搬迁前中标人需详细了解设备的吊装规范要求，作业过程严格吊装规范要求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对于整体派遣的项目人员，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20人（含）以上有效期内的保险投保保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搬运工人、调度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计划表和搬运教学、实训设备一览表，确保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工人，在采购人指定人员及实训教学、实训设备仪器专业工程师的指导下，完成教学、实训设备仪器装车工作。
- 5.电子、电器、实验教学、实训设备仪器须按一对一的方式搬迁，不得将其它教学、实训设备混合搬迁，以免教学、实训设备混乱或丢失。
- 6.避免在搬运的路途中发生教学、实训设备颠簸、碰撞，必须对封装好的教学、实训设备、教学、实训设备仪器摆放在卡板上并用拉伸膜与打包带加固；所有教学、实训设备须做好防尘、防水工作。
- 7.中标供应商需采用环保材料对进出电梯、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防地面、墙面划伤、分散，特别是重型教学、实训设备的搬运要对现场地面进行特殊防护，如用木板等材料进行保护；
- 8.对已上卡板加固封装的教学、实训设备，搬运上车时，原搬迁地址负责人负责物品数量清点，待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方可发车；教学、实训设备在运输的路途中，每车必须要有相关监督员跟车监督运输的过程。
- 9.中标供应商每次将教学、实训设备运输到达搬迁目的地的楼层后，车辆应按指定地址停靠，等待目的地接收人员清点货品清单核对数量无误后签字确认。
- 10.以每间办公室或实验室为单位进行教学、实训设备安全有序的搬运，以先楼下后楼上、先外后内为原则，参考新址教学、实训设备布置要求进行摆放。
- 11.在目的地指定房间，由采购人相关的工作人员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方可完成搬迁和运输工作。
- 12.各类档案整理。逐一编号，认真清点，装箱打包，做到账实相符。搬迁后按照顺序上架，保证档案资料的万无一失。按照新库房的位置，规划好档案摆放处，在档案运输过程中，实行专人监督搬运人员是否

搬稳、搬完，并安排人在新库房对接。对档案资料完成搬运任务后集中分类，对档案的检查登记。档案上架后做好整理、核对和统计工作。保证物品完整无损，选用安全合适、符合安保要求的搬运工具，将档案运至指定地点上架。

九、质量要求

1.精密仪器、教学、实训设备

- (1) 包装：选择结实、合适的包装箱，外包装要牢固。
- (2) 标识：外包装上标识明确教学、实训设备及物品名称。
- (3) 拆装：需要拆装的，如果相关教学、实训设备拆装需要相关资质的，需要由有相关教学、实训设备拆装资质的人员负责拆装，并要恢复组装成原样，并负责教学、实训设备在新场地的安装所需配套施工及材料，安装需要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教学、实训设备使用的相关要求，保障教学、实训设备重新正常使用。
- (4) 方向：按照教学、实训设备要求不得倒置，有箭头标示。
- (5) 易碎物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做好防破碎保护，轻拿轻放。
- (6) 防震动：运输过程要注明。
- (7)) 配件：原配件要随教学、实训设备一起打包运输，不得丢失。
- (8) 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 (9) 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不得损坏，准确放置到位。

2.家具类（如实训操作台等）

- (1) 拆装：需要拆装的，要恢复组装成原样。
- (2) 玻璃类：做好防破碎保护，在外包装上应注明，轻拿轻放。
- (3) 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 (4) 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 (5) 完好：不得损坏，台面、柜面要适当保护。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到位。

3.档案、资料

(1) 将旧校区图书馆纸质图书约（以实际搬迁数量为准）搬迁到科教城校区，纸质图书包括图书、过刊合订本和报纸合订本等纸质资料，实施内容包括：

- 1) 图书上下架要求：先编序列号，按序列号上下架装箱，不能乱号搬运。
- 2) 包装：选择结实、合适的包装箱，外包装要牢固。
- 3) 标识：外包装上标识明确科室和内容。
- 4) 防水：搬运运输过程不得淋雨水。
- 5) 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 6) 完好：包装箱不得损坏，保持运输中的完好。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到位。

(2) 在图书下架搬迁前清点各书库图书册数，分类统计；下架时，将图书按分类号排好，不同类目图书不能混装；图书下架时按照搬迁指定到的书库和架号，按图书索书号排序；下架时，每个书架的一层为一包，不能混装。打包时，先填写“藏书搬迁清单”（标明序号、中图分类号、册数、原书库、搬入地点、书库和架号等内容）再打包，该清单一式两份，一份放于包内，一份贴于包外。保证图书搬运的有序进行，让每一包图书能对号入座，编号清晰明了，提高图书的上架排架的速度和准确率。

(3) 采用防水牛皮编织纸，打包带进行打包，确保图书打包后不外露，不散包，不破损，不变形。

(4) 打包后，每包图书按序排放，每个搬出书库填写一份打包图书汇总表（一式两份，具体内容在搬迁编目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搬迁出原书库前，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后，方可将图书搬出原书库。

(5) 根据各馆要求, 将分类好的图书上架至各馆对应楼层对应架位上架。要求做到所有图书靠左排架, 排列整齐。

(6) 工作期间至少进行两次整体架位整理和排架纠错工作。根据图书在架情况及时做好架位调整工作, 个别架位出现图书排满时应根据前后书架架位情况及图书数量组织小范围倒架工作。

(7) 在下架及上架过程中图书有序堆放, 保证图书的干净无灰, 垃圾随时清理搬运, 上架完成后对全部图书进行免费消杀除尘, 所有其他物品全部清理, 验收时做到: 书架、图书、场地三净。

(8) 搬迁、打包、运输等所需的设备、工具、材料、打印清单的纸张墨盒等耗材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4.物资及耗材

(1) 包装: 按要求包装保护, 贴上标贴。

(2) 搬运: 轻拿轻放。

(3) 数量: 保证如数搬运, 不得丢失。

(4) 完好: 包装箱不得损坏, 保持运输中的完好。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到位。

5.办公家具设施设备

(1) 打包要求: 装箱前需先单个打包, 特殊教学、实训设备需用软物填充保护。

(2) 易碎物品: 在外包装上应注明, 做好防破碎保护, 轻拿轻放。

(3) 搬运要求: 不能叠压、碰撞、挤压等。

(4) 标识: 标识上标明应放置的准确位置, 不能错放。

(5) 防水: 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6) 数量: 保证如数搬运, 不得丢失。

(7) 完好: 不得损坏, 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到位。

十、搬运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工作开始前必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并保证开工前提供充足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指示牌、安全警示带、安全帽、安全绳、劳保靴等), 并准备充足的应急救援材料(如消防器材、急救箱、担架等)。

2.投标人在搬迁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须承诺中标后提供覆盖本项目的雇主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

3.必须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震和防撞措施;

4.派遣项目人员不得在项目实施场地发生抽烟、喝酒、大声喧哗等不当行为;

5.中标供应商对所派遣项目人员做好安全教育, 提供工伤意外保险, 项目人员提供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协议及保险证明方可入场。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项目过程管理预案和信息沟通机制, 能够实现旧址到新址点对点的扫码对应, 同时对过程文件(包括对教学、实训设备仪器教学、实训设备搬运状态、测试报告结果、搬运人员等动态信息的即时查询)进行系统管理。

7.对无法正常从实验室迁出或迁进的教学、实训设备,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合理的搬迁方案, 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后期按要求恢复原状。

十一、迁移后状态要求

1.教学、实训设备: 需制定具体内容的安装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需按照现场条件安装, 通电运行, 确保其正常运行, 教学、实训设备功能、精度等技术参数恢复到搬迁前采购人要求的状态。

2.精密仪器: 制定总体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搬迁, 按照厂家要求防震防尘措施, 定位安装, 保证其功能、精度等精密性参数不因搬迁受到影响, 仪器性能状况保持不变。

	<p>3.普通设备：不因搬迁而影响其教学使用性能，根据现场条件安装，确保性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达到教学质量要求。</p> <p>4.自动化教学、实训设备类：根据自动化产线的功能，制定安装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拆卸搬迁，需按照现场条件安装，通电运行，确保其正常运行，教学、实训设备功能、精度等技术参数恢复到搬迁前采购人要求的状态。</p> <p>5.分析检测室设备仪器：根据仪器的精度要求开展搬迁，内容还包括清单中所列教学、实训设备附属的电脑、打印机、和辅助教学、实训设备仪器、教学、实训设备及辅助教学、实训设备仪器的连接线缆、教学、实训设备仪器配件耗材等，按照厂家要求防震防尘措施，定位安装，确保仪器使用精度保持在正常状态。若偏差超出使用范围时需负责修复其功能，直至恢复原状。</p> <p>6.易损品（如玻璃等）及耗材物资：搬迁前后数量一致，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拆箱后归位检查器材完好，使用性质不变，在搬迁过程中造成损毁、无法恢复原状的物品，供应商应按照原有的规格、数量予以补齐。需要通电通气的教学、实训设备，按其使用教学功能接通恢复至使用状态。</p> <p>8.搬迁交接：所有教学、实训设备搬迁后需确保外观完整、附件齐全。在交接过程阶段，需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认可。</p> <p>十二、其他技术要求</p> <p>1.根据本项目编制具体《搬迁项目总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搬迁前期工作方案、拆卸及封装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复原方案、特种设备的拆卸安装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管理预案，并组织服务团队进驻，全面推进本服务项目的工作。</p> <p>2.《搬迁项目总体方案》中需详尽注明安全作业方法、措施及需配置的辅具、机械教学、实训设备等，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审定后按要求实施拆迁及调整服务工作。</p> <p>3.搬迁调整前双方就需搬迁的教学、实训设备明细及规划放置位置进行现场确认，并按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进行搬迁及调整服务工作。</p> <p>4.搬迁移位前中标供应商需详细了解教学、实训设备的吊装规范要求，作业过程严格按照吊装规范要求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教学、实训设备的安全。</p> <p>5.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中应包含可能涉及的建筑物破损的修复工作。</p> <p>6.应急预案：中标供应商须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教学、实训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p> <p>7.事故及损害赔偿：投标人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中标供应商负责复原，不能复原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教学、实训设备仪器教学、实训设备跌落的供应商赔偿。</p> <p>十三、其他</p> <p>中标供应商须依据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承诺对在承接教学、实训设备仪器教学、实训设备等物品搬迁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人员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采购包2（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 （日历日）内完成拆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采购人使用。若是没有满足上述要求响应，采购人可以单方面即时终止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50%；</p> <p>2期：支付比例50%,搬迁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p> <p>前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付款。中标人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注：因采购人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付款，采购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履行付款手续，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验收标准：需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教学、实训设备整体搬迁服务，确保没有遗漏。1.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2.搬迁教学、实训设备送达指定安装位置后，按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搬运前一致。★3.搬迁前后对教学、实训设备仪器物资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教学、实训设备及附件外观与搬迁前无新增（包括但不限于）破损、锈蚀、碰伤。如因搬迁过程造成破损、锈蚀、碰伤的，将负责修复至搬迁前约定功能水平（如搬迁前需进行教学、实训设备的功能参数评定）；如无法将物资恢复至出厂性能指标水平或搬迁前标定性能指标水平，或物资丢失的，则负责赔偿同等数量的同等级物资。如有教学、实训设备（物品）丢失，中标供应商须按以上同样方式赔偿。（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内容以及中标后须完成购买财产意外保险）4.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在搬迁前后对所有教学、实训设备均进行运行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来标准；其教学、实训设备需通电运行，确保性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教学、实训设备搬迁后需确保外观完整、附件齐全。5.办公桌椅、办公用品、文件资料等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外观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保证物品功能不丧失。★6.因搬迁物资数量庞大，《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采购清单》中未尽事宜以现场踏勘为准，所需搬迁楼栋中的所有物资均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搬迁到位，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搬迁要求，所有搬迁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费用中。（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内容）</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与环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规程。</p> <p>二、报价要求，1.因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采购人需求变化或搬迁内容优化引起安装位置调整等因素，导致二次搬运等发生变化时，采购人不再单独计价和支付相关费用。2.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搬迁组织的难度、技术的复杂性、施工机械的特殊要求、工期的紧迫性、高标准的质量要求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期及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工的加大投入量、与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配合因搬迁位置、功能布局改变而产生的变化调整、配合整个系统联合调试和验收、因赶工、窝工而采取的一切措施等相关内容，结算时不做调整。</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装卸搬运服务	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项	1.00	1,029,908.42	1,029,908.42	交通运输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教学、实训设备、精密仪器、普通教学、实训设备、实验室教学、实训设备/检测室教学、实训设备、通用教学、实训设备及配件、危化品及耗材、办公文件等的搬迁拆卸、包装、标示、搬运、安装、调试及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恢复；相关实训室的设备的线路、通电、通气和室内环境恢复等工作内容；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保险及不可预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一切内容。</p> <p>二、项目内容</p> <p>搬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行（公共基础系、交通运输产业系、图书馆、学生处、技培处、总务处、教务处和信息中心）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搬迁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信息化教学、实训设备、办公教学、实训设备、机械教学、实训设备、电气教学、实训设备、图书资料、家具和用具及配件、耗材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拆卸、包装、标识、搬运、安装、调试、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恢复工作。</p> <p>2.中标人负责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在搬迁前对其性能状态进行确认评估，并对其拆卸，包装标识，搬运、吊装；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接电调试，恢复其教学使用及性能。</p> <p>3.中标人负责对精密仪器搬迁到位后进行安装、教学、实训设备定位、调校，对仪器教学、实训设备在搬迁后进行保养工作，包括更换气管耗材易损件，并由中标人承诺委托原厂家进行精密仪器的调试和校正，使其检测精度达到仪器检测标准。</p> <p>4.中标人负责涉及到教育教学、行政办公、校园环境因搬迁毁坏环境恢复。</p> <p>5.负责搬出场地安全恢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实训设备搬迁后场地清洁、垃圾清理、关闭门窗、断电、断水、电气线路安全包扎。</p>

- 6.中标人负责搬入地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恢复其使用功能所需通电、通网、通气、通水的安装施工。
- 7.中标人完成搬迁服务工作后，中标人负责搬入地场地清洁、垃圾清理。
- 8.中标人负责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材料，满足教学、实训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具、电源线、网线、线槽、控制电缆、插座、开关、气管、防水材料，满足搬迁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及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场地整体正常运行。具体所需材料数量由乙方自行核算。
- 9.中标人负责提供搬迁包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箱、气泡膜、拉伸膜、封箱胶、标示贴、油彩笔、（未列需求按实际需求提供，如纸箱规格、材质等）。
- 10.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采购清单》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团队和资质要求

- 1.本项目内容涉及到教学、实训设备、精密教学、实训设备仪器的拆卸、安装和复原调试，珍贵树木的移栽等，必须拥有专业机电安装能力和专业技术工程师施工团队。
- 2.可能涉及到精密仪器教学、实训设备的精度、标准等技术参数，必须由厂家提供技术服务的仪器教学、实训设备，具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对接，采购人提供协助。但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采购包投标报价内。
- 3.涉及到（公共基础系、交通运输产业系、图书馆、学生处、技培处、总务处、教务处和信息中心）等的设施教学、实训设备恢复其使用功能所需通电的电气安装工程、实训室拆墙及恢复的工程需按照采购人规划及图纸，配合新校区的现场状况实施，其技术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实施。

（三）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相应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设施教学、实训设备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维护服务（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响应时间：
在维护服务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下列费用均包含在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中）：
 - ①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 ②报修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 ③若是在48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教学、实训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④维护服务内，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中。

四、投标前准备

-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到采购人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实际场地情况、项目需求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细节情况，未进行踏勘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相关情况。具体勘察时间见“现场踏勘”要求。

五、项目要求

- 1.本项目涉及特种教学、实训设备、精密仪器、实验室教学、实训设备等教学教学、实训设备及相关配套物资的搬迁。具有技术种类多，搬迁高空作业，存在着安全风险性，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制定出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搬迁项目的《搬迁项目方案》，承担搬迁工作的责任。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采购人的物资和校内人员，及其施工人员做好安全警示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须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教学、实训设备、资质和能力来

处理各类应急事故；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的拆卸、打包、吊装、搬迁运输、教学、实训设备基础就位、调平、精度核对、迁入后的安装和调试及实训室的室内外电路通电和室内环境恢复（拆墙及恢复）等工作内容，及所需的技术服务、保险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教学教学、实训设备及相关配套物资到新校区就位。由投标人负责在新的地址恢复教学教学、实训设备仪器等至搬迁前的技术（参数）状态，以满足采购人的教学使用功能。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教学、实训设备需求（详见附件），提前勘察教学、实训设备仪器摆放现场，并编写拆卸安装方案，并获得采购人认可通过，以确保安全顺利地完成搬迁工作。

4.在教学教学、实训设备搬迁前完成新校区的水、电、气、网络等配套设施的安装，满足教学实验教学、实训设备的安装及运行条件的需求。

5.教学、实训设备、精密仪器进行基础安装、教学、实训设备定位、水平调校，在搬迁前进行检查测试搬迁工作，使机械性能达到搬迁前的运行状态。

6.应用搬迁智能化管理系统对教学教学、实训设备及相关配套物资进行跟踪管理，使得所有物资到新校区就位，投标人能够对应清晰，接管物资。由投标人负责在新的地址恢复教学教学、实训设备仪器等至搬迁前的技术（参数）状态，以满足采购人的教学使用要求。

六、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技术、安全、合同、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2.投标人须配备一支固定的搬运队伍及相关技术人员，接到采购人指派的搬迁任务后，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执行搬迁任务。

3.现场管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疫情防控、安防、消防及交通等管理要求。

4.实施场地交付：项目场地可交付实施，实施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实施安排的项目实施范围，应严格依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5.作业条件：投标人须确保所派遣全部迁移相关工作人员只在指定项目实施场地活动，不得进入其它楼层正常办公区域，不对正常教学办公进行干扰，办公现场须建立明确规范的指引与说明。

6.项目专业人员要求

▲6.1为保障本项目技术要求需要，投标人必须提供不少于20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各项目负责人、各小组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之间，必须确保职责分明，不得存在兼任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2项目涉及特殊设备拆卸安装调试工作，涵盖设备种类繁多。为确保项目的安全与高效实施，投标人务必指派至少有一名具备机电安装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保障项目的专业性与安全性，确保各项任务能够精确实施。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份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6.3鉴于本项目涉及计算机网络工程和各设备软件系统技术，从技术角度保证本项目顺利交付，投标人须至少指派两名：通过中级（或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者具备相关网络、软件类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的计算机网络工程和软件系统的技术工作。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购买的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份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6.4为确保新校区后续搬迁工程中线路改造和计算机网络安装布线工程，供应商须至少具备4名电工作业人员协助采购人后续实训室电、气、网等基础设施的高效规划。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份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6.5本项目施工中，涉及高频次高空作业施工，为确保高空作业的安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供完整的“高空作业安全措施”，施工团队中至少有2名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资质施工人员。注：须提供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

保证材料等。

★6.6投标人需确保本项目中涉及的空调和其他制冷设备的拆装符合国家有关执行标准，至少配备一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资质技术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标人为其缴纳的投纳社保证明材料等。

7.投标人团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有满足本搬迁项目所需的固定的工人，不得临时拼凑无特种作业证人员进行施工；搬运人员应形象整齐、服装统一，服从采购人安排，服务意识强。项目团队中安装调试的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搬运过程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搬迁前须对所有办公家具、教学、实训设备、普通教学实验教学、实训设备仪器、实验教学、实训设备等进行性能状态确认并记录。

2.中标供应商须对待迁物品进行包装保护，确保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

3.对教学、实训设备进行打包或者整理并且贴上统一的编号；使之成为一个个独立的整体，便于搬运，确保不漏掉一个零件。

4.包装箱体上应有清晰明确的物品标识，如教学、实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搬迁原址、新址等。

5.运输过程须做好对搬运物品的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防震、防倾斜等保护措施。

6.每车由采购人安排工作人员对物品确认单签名确认，确保每车物品安全到达。

7.物品搬迁至指定位置后，如需要安装的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使其恢复至原性能状态。由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物品的清点、状态确认、签收。

八、运输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运输相关资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行许可、确保所有设备运输安全，所使用运输车辆须保险有效、年检合格、车况性能良好。

2.投标人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运输车辆进行辅助运输，所有运输工具做减震防护处理，明确运输教学、实训设备的基本参数、数量，以提供运输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教学、实训设备，由投标人安排提供。涉及重型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起重吊装时，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2.中标人对所配置项目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购买工伤意外保险，项目人员提供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及保险证明方可入场。所购买保险应覆盖搬迁作业全过程，包括搬运前设备的测试、拆机、移动、包装、运输，直至搬迁至新址后的卸货、搬运、安装、调试、测试等环节，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搬迁前中标人需详细了解设备的吊装规范要求，作业过程严格吊装规范要求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对于整体派遣的项目人员，投标人需提供20人（含）以上有效期内的保险投保保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搬运工人、调度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计划表和搬运教学、实训设备一览表，确保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工人，在采购人指定人员及实训教学、实训设备仪器专业工程师的指导下，完成教学、实训设备仪器装车工作。

5.电子、电器、实验教学、实训设备仪器须按一对一的方式搬迁，不得将其它教学、实训设备混合搬迁，以免教学、实训设备混乱或丢失。

6.避免在搬运的路途中发生教学、实训设备颠簸、碰撞，必须对封装好的教学、实训设备、教学、实训设备仪器摆放在卡板上并用拉伸膜与打包带加固；所有教学、实训设备须做好防尘、防水工作。

7.中标供应商需采用环保材料对进出电梯、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防地面、墙面划伤、分散，特别是重型

教学、实训设备的搬运要对现场地面进行特殊防护，如用木板等材料进行保护；

8.对已上卡板加固封装的教学、实训设备，搬运上车时，原搬迁地址负责人负责物品数量清点，待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方可发车；教学、实训设备在运输的路途中，每车必须要有相关监督员跟车监督运输的过程。

9.中标供应商每次将教学、实训设备运输到达搬迁目的地的楼层后，车辆应按指定地址停靠，等待目的地接收人员清点货品清单核对数量无误后签字确认。

10.以每间办公室或实验室为单位进行教学、实训设备安全有序的搬运，以先楼下后楼上、先外后内为原则，参考新址教学、实训设备布置要求进行摆放。

11.在目的地指定房间，由采购人相关的工作人员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方可完成搬迁和运输工作。

12.各类档案整理。逐一编号，认真清点，装箱打包，做到账实相符。搬迁后按照顺序上架，保证档案资料的万无一失。按照新库房的位置，规划好档案摆放处，在档案运输过程中，实行专人监督搬动人员是否搬稳、搬完，并安排人在新库房对接。对档案资料完成搬运任务后集中分类，对档案的检查登记。档案上架后做好整理、核对和统计工作。保证物品完整无损，选用安全合适、符合安保要求的搬运工具，将档案运至指定地点上架。

九、质量要求

1.精密仪器、教学、实训设备

- (1) 包装：选择结实、合适的包装箱，外包装要牢固。
- (2) 标识：外包装上标识明确教学、实训设备及物品名称。
- (3) 拆装：需要拆装的，如果相关教学、实训设备拆装需要相关资质的，需要由有相关教学、实训设备拆装资质的人员负责拆装，并要恢复组装成原样，并负责教学、实训设备在新场地的安装所需配套施工及材料，安装需要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教学、实训设备使用的相关要求，保障教学、实训设备重新正常使用。
- (4) 方向：按照教学、实训设备要求不得倒置，有箭头标示。
- (5) 易碎物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做好防破碎保护，轻拿轻放。
- (6) 防震动：运输过程要注明。
- (7) 配件：原配件要随教学、实训设备一起打包运输，不得丢失。
- (8) 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 (9) 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不得损坏，准确放置到位。

2.家具类（如实训操作台等）

- (1) 拆装：需要拆装的，要恢复组装成原样。
- (2) 玻璃类：做好防破碎保护，在外包装上应注明，轻拿轻放。
- (3) 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 (4) 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 (5) 完好：不得损坏，台面、柜面要适当保护。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到位。

3.档案、资料

(1) 将旧校区图书馆纸质图书约（以实际搬迁数量为准）搬迁到科教城校区，纸质图书包括图书、过刊合订本和报纸合订本等纸质资料，实施内容包括：

- 1) 图书上下架要求：先编序列号，按序列号上下架装箱，不能乱号搬运。
- 2) 包装：选择结实、合适的包装箱，外包装要牢固。
- 3) 标识：外包装上标识明确科室和内容。
- 4) 防水：搬运运输过程不得淋雨水。

5) 数量: 保证如数搬运, 不得丢失。

6) 完好: 包装箱不得损坏, 保持运输中的完好。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到位。

(2) 在图书下架搬迁前清点各书库图书册数, 分类统计; 下架时, 将图书按分类号排好, 不同类目图书不能混装; 图书下架时按照搬迁指定到的书库和架号, 按图书索书号排序; 下架时, 每个书架的一层为一包, 不能混装。打包时, 先填写“藏书搬迁清单”(标明序号、中图分类号、册数、原书库、搬入地点、书库和架号等内容)再打包, 该清单一式两份, 一份放于包内, 一份贴于包外。保证图书搬运的有序进行, 让每一包图书能对号入座, 编号清晰明了, 提高图书的上架排架的速度和准确率。

(3) 采用防水牛皮编织纸, 打包带进行打包, 确保图书打包后不外露, 不散包, 不破损, 不变形。

(4) 打包后, 每包图书按序排放, 每个搬出书库填写一份打包图书汇总表(一式两份, 具体内容在搬迁编目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 搬迁出原书库前, 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后, 方可将图书搬出原书库。

(5) 根据各馆要求, 将分类好的图书上架至各馆对应楼层对应架位上架。要求做到所有图书靠左排架, 排列整齐。

(6) 工作期间至少进行两次整体架位整理和排架纠错工作。根据图书在架情况及时做好架位调整工作, 个别架位出现图书排满时应根据前后书架架位情况及图书数量组织小范围倒架工作。

(7) 在下架及上架过程中图书有序堆放, 保证图书的干净无灰, 垃圾随时清理搬运, 上架完成后对全部图书进行免费消杀除尘, 所有其他物品全部清理, 验收时做到: 书架、图书、场地三净。

(8) 搬迁、打包、运输等所需的设备、工具、材料、打印清单的纸张墨盒等耗材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4.物资及耗材

(1) 包装: 按要求包装保护, 贴上标贴。

(2) 搬运: 轻拿轻放。

(3) 数量: 保证如数搬运, 不得丢失。

(4) 完好: 包装箱不得损坏, 保持运输中的完好。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到位。

5.办公家具设施设备

(1) 打包要求: 装箱前需先单个打包, 特殊教学、实训设备需用软物填充保护。

(2) 易碎物品: 在外包装上应注明, 做好防破碎保护, 轻拿轻放。

(3) 搬运要求: 不能叠压、碰撞、挤压等。

(4) 标识: 标识上标明应放置的准确位置, 不能错放。

(5) 防水: 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6) 数量: 保证如数搬运, 不得丢失。

(7) 完好: 不得损坏, 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到位。

十、搬运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工作开始前必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并保证开工前提供充足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指示牌、安全警示带、安全帽、安全绳、劳保靴等), 并准备充足的应急救援材料(如消防器材、急救箱、担架等)。

2.投标人在搬迁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须承诺中标后提供覆盖本项目的雇主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

3.必须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震和防撞措施。

4.派遣项目人员不得在项目实施场地发生抽烟、喝酒、大声喧哗等不当行为。

5.中标供应商对所派遣项目人员做好安全教育, 提供工伤意外保险, 项目人员提供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协议及保险证明方可入场。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项目过程管理预案和信息沟通机制，能够实现旧址到新址点对点的扫码对应，同时对过程文件（包括对教学、实训设备仪器教学、实训设备搬运状态、测试报告结果、搬运人员等动态信息的即时查询）进行系统管理。

7.对无法正常从实验室迁出或迁进的教学、实训设备，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合理的搬迁方案，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后期按要求恢复原状。

十一、迁移后状态要求

1.教学、实训设备：需制定具体内容的安装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需按照现场条件安装，通电运行，确保其正常运行，教学、实训设备功能、精度等技术参数恢复到搬迁前采购人要求的状态。

2.精密仪器：制定总体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搬迁，按照厂家要求防震防尘措施，定位安装，保证其功能、精度等精密性参数不因搬迁受到影响，仪器性能状况保持不变。

3.普通设备：不因搬迁而影响其教学使用性能，根据现场条件安装，确保性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达到教学质量要求。

4.自动化教学、实训设备类：根据自动化产线的功能，制定安装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拆卸搬迁，需按照现场条件安装，通电运行，确保其正常运行，教学、实训设备功能、精度等技术参数恢复到搬迁前采购人要求的状态。

5.分析检测室设备仪器：根据仪器的精度要求开展搬迁，内容还包括清单中所列教学、实训设备附属的电脑、打印机、和辅助教学、实训设备仪器、教学、实训设备及辅助教学、实训设备仪器的连接线缆、教学、实训设备仪器配件耗材等，按照厂家要求防震防尘措施，定位安装，确保仪器使用精度保持在正常状态。若偏差超出使用范围时需负责修复其功能，直至恢复原状。

6.易损品（如玻璃等）及耗材物资：搬迁前后数量一致，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拆箱后归位检查器材完好，使用性质不变，在搬迁过程中造成损毁、无法恢复原状的物品，供应商应按照原有的规格、数量予以补齐。需要通电通气的教学、实训设备，按其使用教学功能接通恢复至使用状态。

8.搬迁交接：所有教学、实训设备搬迁后需确保外观完整、附件齐全。在交接过程阶段，需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认可。

十二、其他技术要求

1.根据本项目编制具体《搬迁项目总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搬迁前期工作方案、拆卸及封装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复原方案、特种设备的拆卸安装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管理预案，并组织服务团队进驻，全面推进本服务项目的工作。

2.《搬迁项目总体方案》中需详尽注明安全作业方法、措施及需配置的辅具、机械教学、实训设备等，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审定后按要求实施拆迁及调整服务工作。

3.搬迁调整前双方就需搬迁的教学、实训设备明细及规划放置位置进行现场确认，并按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进行搬迁及调整服务工作。

4.搬迁移位前中标供应商需详细了解教学、实训设备的吊装规范要求，作业过程严格按照吊装规范要求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教学、实训设备的安全。

5.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中应包含可能涉及的建筑物破损的修复工作。

6.应急预案：中标供应商须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教学、实训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7.事故及损害赔偿：投标人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中标供应商负责复原，不能复原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教学、实训设备仪器教学、实训设备跌落的供应商赔偿

	<p>。</p> <p>十三、其他</p> <p>中标供应商须依据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承诺对在承接教学、实训设备仪器教学、实训设备等物品搬迁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人员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4-07-22 10:00 踏勘地点：集合地点：沙太校区大门口（采购包1），荔湾校区大门口（采购包2），（具体安排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联系人姓名：赖老师 联系人电话：laizp@gzjtjx.com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采购包2: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 (1) 同一个投标人可以参加1个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但不可以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名次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的顺序推荐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2) 若同一个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采购包的名次排序中排名第一, 则该投标人只能在最前序采购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后续采购包将由该采购包排名紧跟其后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同一个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前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若某采购包没有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3) 若出现某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等情形, 如果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则由该采购包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并以此类推; 若该采购包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 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p>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p>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p>
16	代理服务费	<p>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采购包为单位, 以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p>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18	其他	<p>一，远程电子开标须知，远程电子开标须知:(1)开标当天，供应商需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2)供应商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时，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3)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p> <p>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2998457.html）</p> <p>三，关于综合信用得分的评审（一）本项目商务部分评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3）履约评价。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

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11

传真：020-83172223

邮箱：hualunyibu@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交通运输业）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交通运输业）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4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4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

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重要条款响应情况 (2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7项，最高得21分）：全部标注“▲”的重要条款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得21分；每有一项标注“▲”的重要条款响应情况为“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注：有多级序号的，按最末级序号计算。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p>
	搬迁前期工作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6.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搬迁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人员及搬运设备的配置，精密仪器拆装及安装条件确认，搬迁关键环节技术保障相关支持硬件或软件设施准备，搬迁前、中、后各阶段工作的要求，场地勘察确认、装箱单及各阶段时间节点安排等）进行评分：1.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2.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缺乏针对性、基本合理，方案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3.方案有欠缺（缺少上述内容的任意一项或以上），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拆卸及封装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6.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拆卸及封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精密仪器教学、实训设备的保护及封装，按教学、实训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的拆卸及封装方案等）进行评分：1.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2.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缺乏针对性、基本合理，方案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3.方案有欠缺（缺少上述内容的任意一项或以上），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p>运输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及特种车辆的配置、仪器设备保护措施，按仪器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的运输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缺乏针对性、基本合理，方案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 3.方案有欠缺（缺少上述内容的任意一项或以上），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p>安装调试复原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装调试复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仪器教学、实训设备的安装调试复原，按教学、实训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的安装调试复原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缺乏针对性、基本合理，方案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 3.方案有欠缺（缺少上述内容的任意一项或以上），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p>特种设备及重要设备的拆卸安装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及重要设备，电梯/扶梯/实训汽车/监控显示屏/空气能热水机组等对设备的了解情况，对以上设备做拆卸及安装调试策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对设备搬迁施工的概况及依据、措施具体详细、内容完整准确，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5分；（2）对设备搬迁施工的概况及依据、措施较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3）对设备搬迁施工的概况及依据、措施欠缺、内容基本欠缺，措施的方案不具体详细、内容不完整准确，不具有针对性、不科学合理，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4）无提供方案，得0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p>综合评价投标人在重点难点分析上的准确性及应对措施建议的可操作性。 1.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建议可操作性强，得5分； 2.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建议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建议可操作性缺乏，得1分； 4.无提供或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不得分。</p>
	<p>应急管理预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管理预案，具备相应人力、教学、实训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处置方案及措施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3.方案有欠缺（缺少上述内容的任意一项或以上），合理性可行性缺乏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同类搬迁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符合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项目验收报告、满意度评价等（验收报告、满意度评价需盖有甲方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仅限1人）(7.0分)	考核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和项目管理经验：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1.具有5年或以上相关从业经验，得3分；（提供承诺函）2.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同类搬迁类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指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设备、仪器设备、拆装调试等搬迁服务），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0.5分，最高得4分。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注：评分依据：（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2）上述评分依据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考察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经验，要求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参与项目管理的证明文件，或合同签署署名，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运输能力 (9.0分)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及吊车、叉车等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台运输车（自有或租赁），得0.5分，最多得5分；2.每提供1台起重吊车（自有或租赁），得0.5分，最多得2分。3.每提供1台叉车（自有或租赁），得0.5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得分：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车辆购置发票；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协议）和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
	服务便利性 (3.0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服务队伍1.5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得3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服务队伍2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服务队伍3小时以上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得1分；无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 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采购包2(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条款响应情况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5项，最高得10分）：全部标注“▲”的重要条款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得10分；每有一项标注“▲”的重要条款响应情况为“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有多级序号的，按最末级序号计算。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搬迁前期工作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搬迁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人员及搬运设备的配置，精密仪器拆装及安装条件确认，搬迁关键环节技术保障相关支持硬件或软件设施准备，搬迁前、中、后各阶段工作的要求，场地勘察确认、装箱单及各阶段时间节点安排等）进行评分：1.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2.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缺乏针对性、基本合理，方案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3.方案有欠缺（缺少上述内容的任意一项或以上），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
	拆卸及封装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拆卸及封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精密仪器教学、实训设备的保护及封装，按教学、实训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的拆卸及封装方案等）进行评分：1.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2.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缺乏针对性、基本合理，方案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3.方案有欠缺（缺少上述内容的任意一项或以上），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
	运输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及特种车辆的配置、仪器设备保护措施，按仪器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的运输方案等）进行评分：1.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2.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缺乏针对性、基本合理，方案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3.方案有欠缺（缺少上述内容的任意一项或以上），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

<p>安装调试复原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8.0;）</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装调试复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仪器教学、实训设备的安装调试复原，按教学、实训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的安装调试复原方案等）进行评分：1.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缺乏针对性、基本合理，方案可操作性欠缺的，得4分； 3.方案有欠缺（缺少上述内容的任意一项或以上），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p>特种设备及重要设备的拆卸安装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及重要设备，四轮定位仪/剪式举升机//钳工工作台等对设备的了解情况，对以上设备做拆卸及安装调试策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对设备搬迁施工的概况及依据、措施具体详细、内容完整准确，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7分；（2）对设备搬迁施工的概况及依据、措施较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3）对设备搬迁施工的概况及依据、措施欠缺、内容基本欠缺，措施的方案不具体详细、内容不完整准确，不具有针对性、不科学合理，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4）无提供方案，得0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p>	<p>综合评价投标人在重点难点分析上的准确性及应对措施建议的可操作性。 1.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建议可操作性强，得7分； 2.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建议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建议可操作性缺乏，得1分； 4.无提供或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不得分。</p>
<p>应急管理预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管理预案，具备相应人力、教学、实训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处置方案及措施等）进行评分：1.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 2.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3.方案有欠缺（缺少上述内容的任意一项或以上），合理性可行性缺乏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p>同类项目业绩 (6.0分)</p>	<p>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同类搬迁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符合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项目验收报告、满意度评价等（验收报告、满意度评价需盖有甲方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仅限1人）（7.0分）	考核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和项目管理经验：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5年或以上相关从业经验，得3分；（提供承诺函）2.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同类搬迁类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指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设备、仪器设备、拆装调试等搬迁服务），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0.5分，最高得4分。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注：评分依据：（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2）上述评分依据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考察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经验，要求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参与项目管理的证明文件，或合同签署署名，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运输能力（9.0分）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及吊车、叉车等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1台运输车（自有或租赁），得0.5分，最多得5分；2.每提供1台起重吊车（自有或租赁），得0.5分，最多得2分。3.每提供1台叉车（自有或租赁），得0.5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得分：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车辆购置发票；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协议）和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
	服务便利性（3.0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服务队伍 1.5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得 3 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服务队伍 2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得 2 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服务队伍 3 小时以上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得 1 分；无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包1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招标文件（招标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
1	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个自然日内完成。	**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服务标准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乙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清单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拆卸、包装、搬运、复位、配套设施及售后服务。如因现场情况需清单之外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搬迁，乙方应配合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报价包括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前状态（数量、性能）确认；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拆卸、包装、标识、搬运、安装、调试、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恢复；办公室、实训室、宿舍内外电线路布线、通电、通网、通气室内环境恢复工作内容；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人员经费、车辆教学、实训设备费、保险、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安全措施：本项目涉及特种设备、精密仪器及普通教学、实训设备、实验教学、实训设备/检测教学、实训设备、信息化教学、实训设备、办公家具、宿舍家具、耗材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及配套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搬迁，具有技术种类多、搬迁高空作业，存在着安全风险性，乙方要充分考虑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负责对本项目甲方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和校内人员，及其搬运人员做好安全警示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具备相应人力、教学、实训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安全事故。

3.应急预案：乙方要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的《搬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搬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触电、高空坠落、暴雨、爆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所需相应人力、教学、实训设备、资质内容。

4.事故及损害赔偿：乙方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复原，不能复原的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仪器教学、实训设备跌落、交通事故、物品丢失及工作人员、第三人的身体损伤、死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完成搬迁后，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有效性与搬迁前保持一致。项目实施后，满足甲方各校区的教育教学、行政办公、后勤服务功能需求。如出现教学、实训设备性能与搬迁前不一致的，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拆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甲方使用。若是没有满足上述要求响应，甲方按不履行合同内容，报监管部门处理。

7.乙方要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所有参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到索赔，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提供覆盖本项目的雇主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7日内完成购买保险。

三、服务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行（

财务处、工会、机电装备产业系、汽车产业系、图书馆、团委、校园文化中心、学生处、政工处、实训中心、总务处、办公室、教研室、太和竹料仓库、竞赛办、物流与商贸产业系）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搬迁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信息化教学、实训设备、办公教学、实训设备、教学、实训设备、精密仪器仪表、危险化学品、家具和用具及配件、耗材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拆卸、包装、标识、搬运、安装、调试、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恢复工作。

2.乙方负责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在搬迁前对其性能状态进行确认评估，并对其拆卸，包装标识，搬运、吊装；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接电调试，恢复其教学使用及性能。

3.乙方负责涉及到教育教学、行政办公、校园环境因搬迁毁坏环境恢复。

4.乙方负责搬出地场地安全恢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实训设备搬迁后场地清洁、垃圾清理、关闭门窗、断电、断水、电气线路安全包扎。

5.乙方负责搬入地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恢复其使用功能所需通电、通网、通气、通水的安装施工。

6.完成搬迁服务工作后，乙方负责搬入地场地清洁、垃圾清理。

7.乙方负责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材料，满足教学、实训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具、电源线、网线、线槽、控制电缆、插座、开关、气管、防水材料，满足搬迁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及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场地整体正常运行。具体所需材料数量由乙方自行核算。

8.乙方负责提供搬迁包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箱、气泡膜、拉伸膜、封箱胶、标示贴、油彩笔、（未列需求按实际需求提供，如纸箱规格、材质）。

9.项目清单详见附件：【搬迁清单】

10.搬迁地点为：（1）沙太校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56号）（2）荔湾校区（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96号）搬运至（3）科教城校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136号）

四、服务项目的国家、行业标准

1.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沙太校区、太和竹料仓库）的搬迁工作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搬家货运服务平台企业安全运营规范》团体标准（T/CCTAS 27-2022）（中交协秘字〔2022〕9号）、GBT30351-2013《搬家服务规范》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则按照新的执行。

2.乙方具备国家有关机关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业人员及教学、实训设备设施需有国家、行业、地方管理部门规定的有效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作业、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和热切割作业、叉车驾驶、起重机械作业司机从业资格证件及其他资格证、许可证。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案要求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搬迁清单、搬迁线路情况制定《搬迁方案》。搬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搬迁组织架构；2.搬迁人员资料；3.搬迁人员安全培训计划；4.投入搬迁运输车辆、吊装教学、实训设备情况；5.搬迁前实施准备；6.搬迁安全措施；7.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前状态确认流程；8.特殊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专业技术保障；9.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拆卸、包装、搬运、运输、安装、调试流程；10.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到位后状态确认流程；11.搬迁场地防护；12.搬迁路线规划等；13.恶劣天气应对措施；

（二）人员要求

本项目内容涉及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种类多量大，拆卸、安装和复原调试，乙方需拥有专业安装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及专业施工团队。

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要配备1名具有搬迁工作现场管理经验项目经理。
- 2.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20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 3.乙方必须具备一名机电安装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协调本项目设备拆装调试技术工作。
- 4.乙方要配备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人员。
- 5.乙方要配备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人员。
- 6.乙方要配备持有特种教学、实训设备作业人员起重机司机的人员。
- 7.乙方要配备持有特种教学、实训设备作业人员叉车司机的人员。
- 8.乙方须至少指派两名：通过中级（或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者具备相关网络、软件类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的计算机网络工程和软件系统的技术工作。
- 9.乙方至少有一名具备“电梯修理”或“电梯安装”资质的作业人员担任电梯拆装组长。
- 10.乙方至少配备一名具有合法有效的上岗证或培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人员担任本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 11.乙方配备一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资质技术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 12.乙方要配足够驾驶经验丰富，证件齐全的车辆驾驶员。现场作业车辆需提供符合交通管理条例或场内作业管理条例的合格车辆，要确保车辆状况良好，保险有效、年检合格。（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保险及年检证明）。
- 13.乙方有满足本搬迁项目所需的固定的搬运工人，不得到社会上临时拼凑闲散人员进行施工；搬运人员应形象整齐、服装统一，服从甲方安排，服务意识强。
- 14.乙方为参与项目所有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且意外伤亡赔付不低于80万（含），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乙方要承诺相应专业人员要具备国家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16.乙方对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并做好记录，并保证开工前提供充足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指示牌、安全警示带、安全帽、安全绳、劳保靴），准备充足的应急救援材料（如消防器材、急救箱、担架及其它急救教学、实训设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17.乙方派遣项目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在项目实施场地发生抽烟、喝酒、大声喧哗行为。

（三）服务响应要求

1.搬迁响应

乙方接到甲方指派的搬迁任务后，乙方在1个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执行搬迁任务，达2次以上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响应的，视为乙方违约，报监管部门处理。

2.售后服务

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乙方提供6个月的维保服务（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费用均包含在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中）。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个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若是在48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乙方提供相同的型号部件进行替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维保服务期内，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维修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中。

（四）搬运要求

- 1.乙方在搬迁前要对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进行性能、外观状态确认记录，报甲方审核确认。
- 2.乙方要对搬迁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进行包装保护，确保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
- 3.乙方要对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进行打包或者整理并且贴上统一的编号；使之成为一个个独立的整体，便于搬运，确保不漏掉一个零件。按搬迁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点对点搬迁。
- 4.包装箱体上应有清晰明确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标识，如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搬出地址、搬入地信息。
- 5.运输过程，乙方要做好对搬运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防震、防倾斜保护措施。

6.每车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填写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确认单，确保每车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安全到达。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至指定位置后，如需要安装的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安装，使其恢复至原性能状态。安装调试后，经甲方进行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数量、状态确认、签收。

7.乙方在工作开始前要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保证开工前提供充足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指示牌、安全警示带、安全帽、安全绳、劳保靴），并准备充足的应急救援材料（如消防器材、急救箱、担架）。

8.乙方派遣项目人员不得在项目实施场地发生抽烟、喝酒、大声喧哗不当行为。

9.乙方对所派遣项目人员做好安全教育，乙方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五）运输要求

1.乙方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等运输车辆辅助运输，所有运输工具做减震防护处理，明确运输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基本参数、数量。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教学、实训设备，由乙方安排提供，所有现场作业需用到的特种教学、实训设备要具备有效检验合格证书，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特种教学、实训设备作业人员证。

2.乙方需提供搬运工人、调度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表和搬运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一览表，确保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工人。

3.电脑、显示屏、服务器、电子、电器、实验仪器贵重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要按一对一的方式搬迁，不得将其它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混合搬迁，以免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混乱或丢失。

4.避免在搬运的路途中发生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颠簸、碰撞，乙方要对封装好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摆放在卡板上并用拉伸膜与打包带加固；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要做好防尘、防水工作。

5.对已上卡板加固封装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运上车时，甲方确认物品数量无误后签字确认，乙方方可发车；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在运输的路途中，乙方要安排有监督员跟车监督运输的过程。

6.乙方每次将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运输到达搬迁目的地的楼层指定房间后，等待目的地甲方清点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清单核对数量无误后签字确认方可完成搬迁和运输工作。

7.乙方要以每间办公室、实训室和宿舍为单位进行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安全有序的搬运，以先楼下后楼上、先外后内为原则，按新址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布置要求进行摆放。

8.涉及重型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起重吊装时，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吊装和叉车司机具备《特种教学、实训设备作业人员证》资质（旧证：N2或Q3、Q8，新证：N1、Q1、Q2）。

（六）安装调试要求

1.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至目的地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放在指定位置，并进行安装、布线、通电、通网、通气与调试运行，确保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恢复原有的功能，正常运行满足甲方教学、办公、生活需求。所有的安装调试施工需符合现行国家用电、安全、消防要求。所需人工、材料、教学、实训设备、工具、维保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大中型机床教学、实训设备、精密仪器进行基础安装、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定位、水平调校，使机械性能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

3.家具、书籍、资料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至目的地后，按甲方指定位置放置和安装，恢复及达到其教学使用要求。

4.本项目涉及专业性、复杂性、精密度高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需有原厂技术工程师或第三方专业技术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安装调试后精度能保证甲方的使用要求，各项参数指标不低于拆卸前。

5.本项目涉及的机房、服务器、计算机系统、教学一体机、投影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拆装调试工作，乙方要按照厂家要求做好防震、防潮、防尘措施，实施拆装、调试工作人员需具有相应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七）搬迁后状态确认

1.特种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乙方要按照现场条件安装，通电运行，确保其正常运行，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功能、精度技术参数恢复到搬迁前甲方要求的状态。

2.精密仪器：乙方要按照厂家要求防震防尘措施，定位安装，保证其功能、精度精密性参数不因搬迁受到影响，仪器性能状况保持不变。

3.实训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不因搬迁而影响其教学使用性能，乙方根据现场条件安装，确保性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达到教学质量要求。

4.自动化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根据自动化产线的功能，乙方按照现场条件安装，通电运行，确保其正常运行，教学、实训设备功能、精度技术参数恢复到搬迁前甲方要求的状态。

5.实验室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检测室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根据仪器的精度要求开展搬迁，内容还包括清单中所列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附属的电脑、打印机、和辅助实训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仪器、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及辅助实训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仪器的连接线缆、实训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仪器配件耗材，乙方按照要求防震防尘措施，定位安装，确保仪器使用精度保持在正常状态。若偏差超出使用范围时需负责修复其功能，直至恢复原状。

6.通用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易损品（如玻璃等）及耗材物资：搬迁前后数量一致，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拆箱后归位检查器材完好，使用性质不变，在搬迁过程中造成损毁、无法恢复原状的物品，乙方应按照原有的规格、数量予以补齐。需要通电通气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按其使用教学功能接通恢复至使用状态。

7.乙方应保证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后需确外观完整、附件齐全。在交接过程阶段，需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认可。

（八）质量要求

（1）实训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公共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

①包装：选择结实、合适的包装箱，外包装要牢固。

②标识：外包装上标识明确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名称。

③拆装：需要拆装的，如果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拆装需要资质的，需要由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拆装资质的人员负责拆装，并要恢复组装成原样，并负责教学、实训设备在新场地的安装所需配套施工及材料，安装需要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使用的要求，保障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重新正常使用。

④方向：按照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要求不得倒置，有箭头标示。

⑤易碎物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做好防破碎保护，轻拿轻放。

⑥防震动：运输过程要注明。

⑦配件：原配件要随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一起打包运输，不得丢失。

⑧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⑨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不得损坏，准确放置到位。

（2）家具类（如工作台）

①拆装：需要拆装的，要恢复组装成原样。

②玻璃类：做好防破碎保护，在外包装上应注明，轻拿轻放。

③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④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⑤完好：不得损坏，台面、柜面要适当保护。按甲方要求放置到位。

（3）资料

①上下架要求：先编序列号，按序列号上下架装箱，不能乱号搬运。

②包装：选择结实、合适的包装箱，外包装要牢固。

③标识：外包装上标识明确科室和内容。

④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⑤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⑥完好：包装箱不得损坏，保持运输中的完好。按甲方要求放置到位。

（4）物资及耗材

①包装：按要求包装保护，贴上标贴。

②搬运：轻拿轻放。

③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④完好：包装箱不得损坏，保持运输中的完好。按甲方要求放置到位。

(5) 办公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

- ①打包要求：装箱前需先单个打包，特殊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需用软物填充保护。
- ②易碎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在外包装上应注明，做好防破碎保护，轻拿轻放。
- ③搬运要求：不能叠压、碰撞、挤压。
- ④标识：标识上标明应放置的准确位置，不能错放。
- ⑤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 ⑥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 ⑦完好：不得损坏，按甲方要求放置到位。

(九) 现场要求

- 1.现场管理：乙方要服从甲方安防、消防管理要求，确保所配置全部工作人员只在指定项目实施场地活动，不得进入其它楼层正常办公区域，不对甲方正常办公进行干扰。
- 2.人员着装：乙方派遣所有搬迁人员需统一着装，未统一着装人员不得进入项目实施场地。
- 3.车辆保障：乙方投入不少于10台运输车辆、不少于2台叉车、不少于2台吊车车辆；乙方拟投入的运输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含)，(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保单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 特殊教学、实训设备搬迁实施要求

- 1.要求乙方自己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技术人员参与搬运前状态确认、拆卸以及搬运后的安装调试、状态确认。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项目内，不另行支付。由甲方、乙方、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原厂或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三方共同进行确认验收。这些实训室均需完成强弱电方面的布线，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本项目内。
- 2.各类档案整理。逐一编号，认真清点，装箱打包，做到账实相符。搬迁后按照顺序上架，保证档案资料的万无一失。按照新库房的位置，规划好档案摆放处，在档案运输过程中，实行专人监督搬动人员是否搬稳、搬完，并安排人在新库房对接。对档案资料完成搬运任务后集中分类，对档案的检查登记。档案上架后做好整理、核对和统计工作。保证物品完整无损，选用安全合适、符合安保要求的搬运工具，将档案运至指定地点上架。

六、履约验收

(一)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部门：*****
 服务部门：*****。

(二)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整体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

(三)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甲方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

(四) 履约验收程序

1.组织履约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和乙方组织履约。甲方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组织履约，并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准备。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履约。

2.组建验收工作小组

甲方按本单位采购制度组建验收工作小组。

3.组织验收

乙方履约结束后，验收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服务条款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服务验收单。

4.出具验收报告

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报告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且加盖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搬迁前后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数量、功能情况；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响应时间。

6.履约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整体搬迁服务，确保没有遗漏。 搬迁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送达指定安装位置后，逐项清点，确保数量、性能状态搬运前一致。

(2) 搬迁前后对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及附件外观与搬迁前无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破损、锈蚀、碰伤。如因搬迁过程造成破损、锈蚀、碰伤的，将负责修复至搬迁前约定功能水平；如无法将物资恢复的至出厂性能指标水平或搬迁前标定性能指标水平，或物资丢失的，则负责赔偿同等数量、同等档次物资。如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丢失，乙方要按以上同样方式赔偿。

(3) 甲方协助乙方在搬迁前后对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均进行运行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来标准；其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需通电运行，确保性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后需确保外观完整、附件齐全。

(4) 实训材料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并于搬迁前提供打包服务，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使用性能不变。

(5) 办公家具、图书、文件资料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外观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保证物品功能不丧失。

七、付款方式

1.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50%；

2期：支付比例50%,搬迁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再行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前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乙方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注:因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付款，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履行付款手续，，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乙方要在甲方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无法如期付款。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与乙方名称一致。若乙方提供发票延时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支付以乙方无违约为前提。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做相应扣除。

八、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教学、实训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教学、实训设备，乙方应按照市场价赔偿或更换同等教学、实训设备。若因教学、实训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2.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合同转让及合同终止

-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3.在乙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三、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正本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五、文书送达约定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六、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乙方签订合同时同时提供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等资料)。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采购包2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招标文件(招标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
1	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个自然日内完成。	**
合同金额:人民币 <u> </u> 元,(大写: <u> </u>)。			

二、服务标准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乙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清单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拆卸、包装、搬运、复位、配套设施及售后服务。如因现场情况需清单之外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搬迁,乙方应配合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报价包括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前状态(数量、性能)确认;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拆卸、包装、标识、搬运、安装、调试、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恢复;办公室、实训室、宿舍内外电线路布线、通电、通网、通气室内环境恢复工作内容;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人员经费、车辆教学、实训设备费、保险、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安全措施:本项目涉及特种设备、精密仪器及普通教学、实训设备、实验教学、实训设备/检测教学、实训设备、信息化教学、实训设备、办公家具、宿舍家具、耗材教学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及配套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搬迁,具有技术种类多、搬迁高空作业,存在着安全风险性,乙方要充分考虑制定出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负责对本项目甲方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和校内人员,及其搬运人员做好安全警示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具备相应人力、教学、实训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安全事故。

3.应急预案:乙方要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的《搬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搬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触电、高空坠

落、暴雨、爆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所需相应人力、教学、实训设备、资质内容。

4.事故及损害赔偿：乙方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复原，不能复原的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仪器教学、实训设备跌落、交通事故、物品丢失及工作人员、第三人的身体损伤、死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完成搬迁后，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有效性与搬迁前保持一致。项目实施后，满足甲方各校区的教育教学、行政办公、后勤服务功能需求。如出现教学、实训设备性能与搬迁前不一致的，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拆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甲方使用。若是没有满足上述要求响应，甲方按不履行合同内容，报监管部门处理。

7.乙方要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所有参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到索赔，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提供覆盖本项目的雇主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7日内完成购买保险。

三、服务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行（公共基础系、交通运输产业系、图书馆、学生处、技培处、总务处、教务处和信息中心）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搬迁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信息化教学、实训设备、办公教学、实训设备、教学、实训设备、精密仪器仪表、危险化学品、家具和用具及配件、耗材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拆卸、包装、标识、搬运、安装、调试、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恢复工作。

2.乙方负责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在搬迁前对其性能状态进行确认评估，并对其拆卸，包装标识，搬运、吊装；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接电调试，恢复其教学使用及性能。

3.乙方负责涉及到教育教学、行政办公、校园环境因搬迁毁坏环境恢复。

4.乙方负责搬出地场地安全恢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实训设备搬迁后场地清洁、垃圾清理、关闭门窗、断电、断水、电气线路安全包扎。

5.乙方负责搬入地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恢复其使用功能所需通电、通网、通气、通水的安装施工。

6.完成搬迁服务工作后，乙方负责搬入地场地清洁、垃圾清理。

7.乙方负责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材料，满足教学、实训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具、电源线、网线、线槽、控制电缆、插座、开关、气管、防水材料，满足搬迁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及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场地整体正常运行。具体所需材料数量由乙方自行核算。

8.乙方负责提供搬迁包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箱、气泡膜、拉伸膜、封箱胶、标示贴、油彩笔、（未列需求按实际需求提供，如纸箱规格、材质）。

9.项目清单详见附件：【搬迁清单】

10.搬迁地点为：（1）白云校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56号）（2）荔湾校区（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96号）搬运至（3）科教城校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136号）

四、服务项目的国家、行业标准

1.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荔湾校区）的搬迁工作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搬家货运服务平台企业安全运营规范》团体标准（T/CCTAS 27-2022）（中交协秘字（2022）9号）、GBT30351-2013《搬家服务规范》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则按照新的执行。

2.乙方具备国家有关机关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业人员及教学、实训设备设施需有国家、行业、地方管理部门规定的有效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作业、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和热切割作业、叉车驾驶、起重机械作业司机从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资格证、许可证。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案要求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搬迁清单、搬迁线路情况制定《搬迁方案》。搬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搬迁组织架构；2.搬迁人员资料；3.搬迁人员安全培训计划；4.投入搬迁运输车辆、吊装教学、实训设备情况；5.搬迁前实施准备；6.搬迁安全措施；7.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前状态确认流程；8.特殊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专业技术保障；9.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拆卸、包装、搬运、运输、安装、调试流程；10.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到位后状态确认流程；11.搬迁场地防护；12.搬迁路线规划等、13.恶劣天气应对措施；**

（二）人员要求

本项目内容涉及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种类多量大，拆卸、安装和复原调试，乙方需拥有专业安装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及专业施工团队。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要配备**1**名具有搬迁工作现场管理经验项目经理。
- 2.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20**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 3.乙方必须具备一名机电安装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协调本项目设备拆装调试技术工作。
- 4.乙方要配备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人员。
- 5.乙方要配备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人员。
- 6.乙方要配备持有特种教学、实训设备作业人员起重机司机的人员。
- 7.乙方要配备持有特种教学、实训设备作业人员叉车司机的人员。
- 8.乙方配备一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资质技术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 9.乙方须至少指派两名：通过中级（或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者具备相关网络、软件类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的计算机网络工程和软件系统的技术工作。
- 10.乙方要配足够驾驶经验丰富，证件齐全的车辆驾驶员。现场作业车辆需提供符合交通管理条例或场内作业管理条例的合格车辆，要确保车辆状况良好，保险有效、年检合格。（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保险及年检证明）。
- 11.乙方有满足本搬迁项目所需的固定的搬运工人，不得到社会上临时拼凑闲散人员进行施工；搬运人员应形象整齐、服装统一，服从甲方安排，服务意识强。
- 12.乙方为参与项目所有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且意外伤害赔付不低于**80**万（含），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乙方要承诺相应专业人员要具备国家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14.乙方对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并做好记录，并保证开工前提供充足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指示牌、安全警示带、安全帽、安全绳、劳保靴），准备充足的应急救援材料（如消防器材、急救箱、担架及其它急救教学、实训设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乙方派遣项目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在项目实施场地发生抽烟、喝酒、大声喧哗行为。

（三）服务响应要求

1.搬迁响应

乙方接到甲方指派的搬迁任务后，乙方在**1**个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执行搬迁任务，达**2**次以上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响应的，视为乙方违约，报监管部门处理。

2.售后服务

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乙方提供**6**个月的维保服务（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费用均包含在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中）。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0.5**个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若是在**48**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乙方提供相同的型号部件进行替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维保服务期内，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维修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中。

（四）搬运要求

- 1.乙方在搬迁前要对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进行性能、外观状态确认记录，报甲方审核确认。
- 2.乙方要对搬迁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进行包装保护，确保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
- 3.乙方要对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进行打包或者整理并且贴上统一的编号；使之成为一个个独立的整体，便于搬运，确保不漏掉一个零件。按搬迁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点对点搬迁。

4.包装箱体上应有清晰明确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标识，如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搬出地址、搬入地信息。

5.运输过程，乙方要做好对搬运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防震、防倾斜保护措施。

6.每车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填写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确认单，确保每车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安全到达。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至指定位置后，如需要安装的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安装，使其恢复至原性能状态。安装调试后，经甲方进行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数量、状态确认、签收。

7.乙方在工作开始前要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保证开工前提供充足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指示牌、安全警示带、安全帽、安全绳、劳保靴），并准备充足的应急救援材料（如消防器材、急救箱、担架）。

8.乙方派遣项目人员不得在项目实施场地发生抽烟、喝酒、大声喧哗不适当行为。

9.乙方对所派遣项目人员做好安全教育，乙方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五）运输要求

1.乙方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等运输车辆辅助运输，所有运输工具做减震防护处理，明确运输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基本参数、数量。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教学、实训设备，由乙方安排提供，所有现场作业需用到的特种教学、实训设备要具备有效检验合格证书，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特种教学、实训设备作业人员证。

2.乙方需提供搬运工人、调度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表和搬运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一览表，确保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工人。

3.电脑、显示屏、服务器、电子、电器、实验仪器贵重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要按一对一的方式搬迁，不得将其它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混合搬迁，以免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混乱或丢失。

4.避免在搬运的路途中发生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颠簸、碰撞，乙方要对封装好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摆放在卡板上并用拉伸膜与打包带加固；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要做好防尘、防水工作。

5.对已上卡板加固封装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运上车时，甲方确认物品数量无误后签字确认，乙方方可发车；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在运输的路途中，乙方要安排有监督员跟车监督运输的过程。

6.乙方每次将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运输到达搬迁目的地的楼层指定房间后，等待目的地甲方清点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清单核对数量无误后签字确认方可完成搬迁和运输工作。

7.乙方要以每间办公室、实训室和宿舍为单位进行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安全有序的搬运，以先楼下后楼上、先外后内为原则，按新址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布置要求进行摆放。

8.涉及重型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起重吊装时，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吊装和叉车司机具备《特种教学、实训设备作业人员证》资质（旧证：N2或Q3、Q8，新证：N1、Q1、Q2）。

（六）安装调试要求

1.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至目的地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放在指定位置，并进行安装、布线、通电、通网、通气与调试运行，确保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恢复原有的功能，正常运行满足甲方教学、办公、生活需求。所有的安装调试施工需符合现行国家用电、安全、消防要求。所需人工、材料、教学、实训设备、工具、维保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大中型机床教学、实训设备、精密仪器进行基础安装、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定位、水平调校，使机械性能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

3.家具、书籍、资料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至目的地后，按甲方指定位置放置和安装，恢复及达到其教学使用要求。

4.本项目涉及专业性、复杂性、精密度高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需有原厂技术工程师或第三方专业技术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安装调试后精度能保证甲方的使用要求，各项参数指标不低于拆卸前。

5.本项目涉及的机房、服务器、计算机系统、教学一体机、投影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的拆装调试工作，乙方要按照厂家要求做好防震、防潮、防尘措施，实施拆装、调试工作人员需具有相应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七）搬迁后状态确认

1.特种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乙方要按照现场条件安装，通电运行，确保其正常运行，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功能、精度技术参数恢复到搬迁前甲方要求的状态。

2.精密仪器：乙方要按照厂家要求防震防尘措施，定位安装，保证其功能、精度精密性参数不因搬迁受到影响，仪器性能状况保持不变。

3.实训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不因搬迁而影响其教学使用性能，乙方根据现场条件安装，确保性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达到教学质量要求。

4.自动化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根据自动化产线的功能，乙方按照现场条件安装，通电运行，确保其正常运行，教学、实训设备功能、精度技术参数恢复到搬迁前甲方要求的状态。

5.实验室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检测室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根据仪器的精度要求开展搬迁，内容还包括清单中所列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附属的电脑、打印机、和辅助实训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仪器、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及辅助实训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仪器的连接线缆、实训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仪器配件耗材，乙方按照要求防震防尘措施，定位安装，确保仪器使用精度保持在正常状态。若偏差超出使用范围时需负责修复其功能，直至恢复原状。

6.通用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易损品（如玻璃等）及耗材物资：搬迁前后数量一致，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拆箱后归位检查器材完好，使用性质不变，在搬迁过程中造成损毁、无法恢复原状的物品，乙方应按照原有的规格、数量予以补齐。需要通电通气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按其使用教学功能接通恢复至使用状态。

7.乙方应保证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后需外观完整、附件齐全。在交接过程阶段，需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认可。

（八）质量要求

（1）实训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公共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

①包装：选择结实、合适的包装箱，外包装要牢固。

②标识：外包装上标识明确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名称。

③拆装：需要拆装的，如果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拆装需要资质的，需要由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拆装资质的人员负责拆装，并要恢复组装成原样，并负责教学、实训设备在新场地的安装所需配套施工及材料，安装需要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使用的要求，保障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重新正常使用。

④方向：按照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要求不得倒置，有箭头标示。

⑤易碎物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做好防破碎保护，轻拿轻放。

⑥防震动：运输过程要注明。

⑦配件：原配件要随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一起打包运输，不得丢失。

⑧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⑨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不得损坏,准确放置到位。

（2）家具类（如工作台）

①拆装：需要拆装的，要恢复组装成原样。

②玻璃类：做好防破碎保护，在外包装上应注明，轻拿轻放。

③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④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⑤完好：不得损坏，台面、柜面要适当保护。按甲方要求放置到位。

（3）资料

①上下架要求：先编序列号，按序列号上下架装箱，不能乱号搬运。

②包装：选择结实、合适的包装箱，外包装要牢固。

③标识：外包装上标识明确科室和内容。

④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⑤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⑥完好：包装箱不得损坏，保持运输中的完好。按甲方要求放置到位。

（4）物资及耗材

①包装：按要求包装保护，贴上标贴。

②搬运：轻拿轻放。

③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④完好：包装箱不得损坏，保持运输中的完好。按甲方要求放置到位。

(5) 办公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

①打包要求：装箱前需先单个打包，特殊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需用软物填充保护。

②易碎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在外包装上应注明，做好防破碎保护，轻拿轻放。

③搬运要求：不能叠压、碰撞、挤压。

④标识：标识上标明应放置的准确位置，不能错放。

⑤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⑥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⑦完好：不得损坏，按甲方要求放置到位。

(九) 现场要求

1.现场管理：乙方要服从甲方安防、消防管理要求，确保所配置全部工作人员只在指定项目实施场地活动，不得进入其它楼层正常办公区域，不对甲方正常办公进行干扰。

2.人员着装：乙方派遣所有搬迁人员需统一着装，未统一着装人员不得进入项目实施场地。

3.车辆保障：乙方投入不少于10台运输车辆、不少于2台叉车、不少于2台吊车车辆；乙方拟投入的运输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含)，(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保单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 特殊教学、实训设备搬迁实施要求

1.要求乙方自己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技术人员参与搬运前状态确认、拆卸以及搬运后的安装调试、状态确认。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项目内，不另行支付。由甲方、乙方、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原厂或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三方共同进行确认验收。这些实训室均需要完成强弱电方面的布线，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本项目内。

2.各类档案整理。逐一编号，认真清点，装箱打包，做到账实相符。搬迁后按照顺序上架，保证档案资料的万无一失。按照新库房的位置，规划好档案摆放处，在档案运输过程中，实行专人监督搬动人员是否搬稳、搬完，并安排人在新库房对接。对档案资料完成搬运任务后集中分类，对档案的检查登记。档案上架后做好整理、核对和统计工作。保证物品完整无损，选用安全合适、符合安保要求的搬运工具，将档案运至指定地点上架。

六、履约验收

(一)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部门：*****.

服务部门：*****.

(二)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整体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

(三)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甲方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

(四) 履约验收程序

1.组织履约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和乙方组织履约。甲方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组织履约，并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准备。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履约。

2.组建验收工作小组

甲方按本单位采购制度组建验收工作小组。

3.组织验收

乙方履约结束后，验收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服务条款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服务验收单。

4.出具验收报告

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报告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且加盖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搬迁前后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数量、功能情况；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响应时间。

6.履约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整体搬迁服务，确保没有遗漏。搬迁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送达指定安装位置后，逐项清点，确保数量、性能状态搬运前一致。

(2) 搬迁前后对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及附件外观与搬迁前无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破损、锈蚀、碰伤。如因搬迁过程造成破损、锈蚀、碰伤的，将负责修复至搬迁前约定功能水平；如无法将物资恢复的至出厂性能指标水平或搬迁前标定性能指标水平，或物资丢失的，则负责赔偿同等数量、同等档次物资。如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丢失，乙方要按以上同样方式赔偿。

(3) 甲方协助乙方在搬迁前后对所有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均进行运行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来标准；其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需通电运行，确保性能恢复到搬迁前状态；教学、实训设备物资设施搬迁后需确保外观完整、附件齐全。

(4) 实训材料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并于搬迁前提供打包服务，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使用性能不变。

(5) 办公家具、图书、文件资料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外观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保证物品功能不丧失。

七、付款方式

1.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50%；

2期：支付比例50%，搬迁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再行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前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乙方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注：因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付款，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履行付款手续，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乙方要在甲方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无法如期付款。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与乙方名称一致。若乙方提供发票延时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支付以乙方无违约为前提。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做相应扣除。

八、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教学、实训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教学、实训设备，乙方应按照市场价赔偿或更换同等教学、实训设备。若因教学、实训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2.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合同转让及合同终止

-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3.在乙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三、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正本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五、文书送达约定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六、其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4-15074**

采购项目编号: **0809-24411GZG301014401**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4411GZG3010144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4411GZG3010144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

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市交通技师学院入驻科教城搬迁项目（2024年度）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1GZG3010144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